

## 附件 1

#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音乐类专业 统一考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依据各科目考试时间提前 45 分钟到达考点，进入考点须接受身份验证、身体健康监测等必要检查。考生可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或候考区域，进入考场及候考区域后不得随意离开，按要求指定位置就坐。请务必按时参加考试，误考者不予补考。

2. 考生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包括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）参加考试（二证缺一不得参加考试）。每日首场考试须凭《考生考试安全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并在入场时交予工作人员。

3. 考生除进入考点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下口罩外，候场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声乐演唱、乐器演奏、视唱科目，考生在考试期间可不用佩戴口罩；乐理、练耳科目，建议考生在考试期间全程佩戴口罩。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考试当天考生家长等陪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。

4. 考生严禁携带各类通讯工具（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设备）、任何照相设备、录放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5. 同时参加器乐类及声乐类考试科目的考生，须依据考试时间合理安排考试科目顺序，务必在规定的时段内完成相应考试。

6. 考生须自行下载并按照考纲要求认真填写《曲目单》，并持《曲目单》赴考。

7. 考试登记号在考试前登记生成，现场填写。考生姓名，准考证号等任何考生个人信息一律不得出现在曲目栏里。

8. 考试所需乐器，除钢琴、管风琴（考试用琴型号：JOHANNUS370）、电子管风琴（考试用琴型号：YAMAHA ESL02C；RINGWAYRS1000E）、竖琴、打击乐器（考场提供定音鼓、小军鼓、马林巴、爵士鼓、大鼓、排鼓）外，一律自备。

9. 声乐类考试考生不得自带伴奏。考场备有钢琴伴奏教师，如需伴奏，需自行提供伴奏谱（五线谱）。器乐类考试采用无伴奏形式（考生不得自带伴奏，考场也不提供伴奏）。

10. 专业基础科目（乐理、视唱练耳）考试，考生须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，铅笔，橡皮等必要文具，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考场。迟到 15 分钟者，不得入场参加考试。考试结束后，试卷、草稿纸、曲谱等所有考试材料一律不得带出考场。

11. 考试结束后请尽快离开考区或前往其余未考科目候考区域备考，不得在已考科目考区逗留。

12. 考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，诚信应考，自觉接受考点工作人员的管理。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处理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由考点移送当地公安机关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13. 考点不提供停车位。前往考点（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 20 号）的主要交通有：公交车：96 路、45 路、42 路、327 路、167 路、320 路、920 路、926 路；轨道交通：地铁 10 号、12 号线陕西南路站，地铁 1 号、7 号线常熟路站。